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63號院7號樓13層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和採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王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冷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等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ii.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上文(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本公司董事之前獲授上文(i)及(ii)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中國北京，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以上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須任職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沒有立即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就上市規則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請股東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